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颖泰生物”、“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颖泰生物新增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一）预计情况

1、因公司独立董事李钟华女士在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集团”）担任独立董事，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兴发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被认定为关联交易。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预计向兴发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原药等商品，预计新增金额不超过 13,760 万元；提供劳务预计新增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

2、因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股份”）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新安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被认定为关联交易。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预计向新安股份及其子公司采购原药等商品，预计新增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3、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向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药等商品，预计新增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4、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向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预计新增金额不超过 787 万元；提供劳务预计新增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5、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向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预计新增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提供劳务预计新增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	调整后预计
-------	--------	-------	---------	-------	-------

别			(2021年1-10月)	生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公司及子公司采购农药原药等商品；接受劳务等	664,130,000	347,089,539.57	159,600,000	823,730,000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及子公司销售农药原药、化工原材料等商品；提供劳务等	617,130,000	355,502,582.69	10,570,000	627,700,000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关联方概述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国璋

注册资本：111889.266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08-17

住所：湖北省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 58 号

主营业务：磷矿石、磷酸盐等精细磷化工产品、草甘膦及其副产品、有机硅产品、肥料产品、电子化学品等的生产、销售及相关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

(2) 关联关系：公司独立董事李钟华女士为兴发集团独立董事

2、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关联方概述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吴建华

注册资本：81839.038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5-12

住所：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镇

主营业务：作物保护、硅基新材料两个产业。

(2) 关联关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3、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关联方概述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加荣

注册资本：36064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12-20

住所：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张博公路东侧)

主营业务：精细化工中间产品以及新型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关联关系：颖泰生物控股股东华邦健康的控股子公司

4、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

(1) 关联方概述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申志刚

注册资本：1943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10-09

住所：濮阳市胜利路西段路南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乙草胺，2-甲基-6-乙基苯胺、化工产品；农资销售；农业、化工技术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关联关系：颖泰生物参股子公司

5、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关联方概述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覃衡德

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989.891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12-10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文峰路 39 号

主营业务：农药的制造、加工(按批准证书或生产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精细化工产品的制造、加工；精细化工产品、农药的技术开发、应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关联关系：公司独立董事李钟华女士为扬农化工独立董事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榕、张海安、李钟华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新增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按合同签署的流程及相关规定，签署相关协议。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满足了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合理定价，交易的决策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一）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2022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该关联交易不包括颖泰生物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交易。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2022年发生额	2021年1-10月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发生较大差异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化工原料、中间体等商品、接受劳务	922,850,000	347,089,539.57	公司2021年1-10月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有一定的差异，除时间范围影响外，均为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实际需求

				有所增加所致，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农药原药、化工原材料等商品、提供劳务	473,000,000	355,502,582.69	公司2021年1-10月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有一定的差异，除时间范围影响外，均为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实际需求有所增加所致，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接受关联方关联担保、与关联方进行保理融资业务及关联方资金拆借	4,820,000,000	3,553,404,569.71	公司2021年1-10月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有一定的差异，除时间范围影响外，均为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实际需求有所增加所致，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
合计	-	6,215,850,000	4,255,996,691.97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69号

法定代表人：张松山

主营业务：医药、农化及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医疗服务、旅游投资及运营业务。

关联关系：颖泰生物控股股东

（2）重庆华邦融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

法定代表人：王剑

主营业务：商业保理

关联关系：颖泰生物控股股东华邦健康的全资子公司

（3）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张博公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王加荣

主营业务：精细化工中间产品以及新型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关联关系：颖泰生物控股股东华邦健康的控股子公司

(4) 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药厂路 103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佳

主营业务：化学原料药、医药保健品及动物药品、医药及化工中间体产品、生物制剂、中、西药制剂的研制、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运输、工程安装及商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颖泰生物控股股东华邦健康的控股子公司

(5) ALBAUGH, LLC

住所：1525 NE 36th Street, Ankeny, Iowa, USA

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主营业务：主要生产销售非专利农化产品

关联关系：颖泰生物参股子公司

(6) 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

住所：濮阳市胜利路西段路南

法定代表人：申志刚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乙草胺，2-甲基-6-乙基苯胺、化工产品；农资销售；农业、化工技术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颖泰生物参股子公司

(7) 辽宁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齐隆东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陆行君

主营业务：对硝基苯胺、盐酸生产、销售(限在本厂区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2,6-二氯-4-硝基苯胺、酞菁绿、酞菁蓝、多效唑生产、销售。

关联关系：颖泰生物控股子公司禾益股份的参股子公司

(8) 甘肃汉隆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玉门建材化工工业区幸福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刘晨曦

主营业务：农药零售(限制使用农药除外)；农药批发(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关联关系：颖泰生物参股子公司

(9) 常州海鸥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礼河街

法定代表人：林克明

主营业务：化工工程及环境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装；化工工程及环境工程设备和化工原料的销售；工业冷却塔、水处理设备的研发、设计、安装、调试；环保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冷却塔、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的销售。

关联关系：颖泰生物参股子公司

(1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 5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璋

主营业务：磷矿石、磷酸盐等精细磷化工产品、草甘膦及其副产品、有机硅产品、肥料产品、电子化学品等的生产、销售及相关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

关联关系：公司独立董事李钟华女士为兴发集团的独立董事

(11)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镇

法定代表人：吴建华

主营业务：作物保护、硅基新材料两个产业。

关联关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12)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文峰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覃衡德

主营业务：农药的制造、加工（按批准证书或生产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精细化工产品的制造、加工；精细化工产品、农药的技术开发、应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公司独立董事李钟华女士为扬农化工的独立董事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关联采购

（1）2022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向关联方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化工原材料等商品，总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2）2022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向关联方辽宁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化工原材料等商品，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3）2022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向关联方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总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4）2022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向关联方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农药原药和中间体等商品，总金额不超过 31,000 万元。在合同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5）2022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向关联方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农药原药等商品，总金额不超过 28,200 万元。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6）2022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向关联方甘肃汉隆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化工原材料等商品，总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7）2022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商品，总金额不超过 335 万元。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8）2022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向关联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采购农药原药等商品，总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9) 2022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向关联方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农药原药等商品，总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10) 2022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接受关联方常州海鸥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劳务，总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2、关联销售

(1) 2022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向关联方 Albaugh, LLC 及其子公司销售农药原药和制剂等商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2) 2022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向关联方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化工原材料、设备等商品及提供劳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00 万元。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3) 2022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向关联方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 万元。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4) 2022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向关联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等，总金额不超过 120 万元。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3、关联方保理融资

2022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重庆华邦融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展开商业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及利息不超过 81,000 万元，可滚动使用，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4、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2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向关联方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资金拆借的利息，金额为不超过 1,000 万元。

5、关联方担保

2022 年公司预计由关联方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各类贷款和其他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400,000 万元。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此事项尚需通过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表决和审议情况

因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按照《公司章程》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关联采购及销售：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关联方保理融资：关联方重庆华邦融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保理融资的利率参考商业保理业务的利率水平，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向关联方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资金拆借的利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关联方担保：关联方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各类贷款和其他债务提供担保，为无偿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在预计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七）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满足了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合理定价，交易的决策按照公司的相关

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颖泰生物本次新增 2021 年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因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颖泰生物《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颖泰生物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西南证券对颖泰生物本次新增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孔辉焕
孔辉焕

李文松
李文松

